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轻纺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景纺线部分）

项目编号 2019-120316-44-02-457554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沽街道

验收单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轻纺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 (景纺线部分)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津滨审批二室准[2019]179号)、2019年7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津电建设[2017]39号)、2017年6月16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内容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中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专篇内)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兴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新业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供电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2023年1月30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主持召开了“轻纺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景纺线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南兴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天津新业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及三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轻纺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景纺线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轻纺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景纺线部分）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轻纺城境内，线路工程起点为轻纺城 110kV 变电站，终点为海景路 110kV 变电站，路径长度 1.8km。工程占地面积 0.72hm²。工程总投资 2651.2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72.62 万元，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投资建设。工程于 2021 年 4 月正式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建设期实际挖方总量为 1.37 万 m³（包括表土 0.12 万 m³），回填总量为 1.37 万 m³（包括表土 0.12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7 月 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津滨审批二室准〔2019〕179 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6月16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以《关于天津滨海轻纺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电建设〔2017〕39号）对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文件予以批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内容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中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专篇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0月，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轻纺城110kV输变电工程（景纺线部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如下：表土剥离与回覆0.12万m³，土地整治0.40hm²。撒播草籽0.40hm²。防尘网1.0hm²，彩钢板拦挡1000m。扰动土地整治率98.6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56%，土壤流失控制比1.05，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7.56%，林草覆盖率55.56%，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10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0月，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年12月，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轻纺城110kV输变电工程（景纺线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批复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轻纺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景纺线部分）水土保持植物设施由天津市隆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土地整治由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维护，其余水土保持设施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负责，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沈天予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专 责	沈天予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金辉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张金辉	建设单位
	董晓红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 高	董晓红	专家
	方天纵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正 高	方天纵	
	笪志祥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 工	笪志祥	
	理 威	河南兴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 总	理威	设计单位
	鞠 全	天津新业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鞠全	施工单位
	郑 宇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郑宇	监理单位
	张志会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志会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 伟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李伟	水保监测监理单位
	张 莉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姜 玲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姜玲	技术审评单位